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及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证券代码：600999	招商证券
债券代码：122234.SH	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27.SH	招商G1
债券代码：143342.SH	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	招商F10
债券代码：151114.SH	招商F2
债券代码：151412.SH	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招商F8
债券代码：145899.SH	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78.SH	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97.SH	招商C2
债券代码：145340.SH	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招商Y4

编号：2019—0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诉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1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得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1亿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同时公司对康得集团所持有的1,327万股“*ST康得”股票（股票代码：002450）享有质押权，并就质押财产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上述各项康得集团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二）诉讼事项二

2014年9月，公司与客户徐某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并分别于2014年11月、2015年1月、2015年5月签订交易清单、补充协议，约定徐某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公司融资2.8亿元（截至目前未偿还剩余融资款本金4,301.42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回购期限为3年。

鉴于徐某存在违约行为，未及时偿付全部融资款本金和相关利息、违约金，公司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徐某偿还尚欠融资款本金4,301.42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287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徐某应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4,301.42万元及违约金（以4,301.42万元为基数，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